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8/290
S/15859

8 July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4 1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八年

1983年7月5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此附上1983年7月5日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代表内尔·阿塔莱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41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则不胜感激。

常驻代表

大 使

乔斯昆·基尔贾(签名)

* A/38/50/Rev.1.

附件

1983年7月5日

内尔·阿塔莱先生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此附上1983年6月20日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总统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阁下给阁下的信。

如蒙将此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41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则不胜感激。

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代表

内尔·阿塔莱(签名)

附录

1983年6月20日

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就你最近于1983年6月7日至9日访问希族塞人地区并在访问期间同希族塞人当局官员进行了接触一事代表塞浦路斯的土族人民对你在上述访问中把土族塞人地区 and 人民排除在外深表遗憾。

阁下十分清楚，《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和大会议事规则的性质不容置疑地决定，大会主席有责任采取毫不偏袒的态度。你无疑也知道，塞浦路斯共和国是一个以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在岛上共存为基础的两个民族的国家，这两个民族的人民或两个民族实体，还构成塞浦路斯问题直接涉及的两方——这个事实是联合国所有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决议都承认的。

正是鉴于以上不可辩驳的事实，联合国迄今为止访问本岛的所有官员也同土族塞人一方的官员进行了接触，这是早已确立的惯例。

我想指出，阁下在访问塞浦路斯期间的反常做法，既不符合人们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议事规则的要求对大会主席采取不偏袒态度的期望，也不符合所有访问过本岛的联合国官员及不偏袒的外国政治家迄今所遵循的惯例。而且，我们尤其失望地注意到，你访问希族塞人地区之际，正是大会通过了最近的决议之后，塞浦路斯问题处于非常微妙的阶段和需要那些想促进和平解决的人采取极其谨慎和不偏袒态度之时，现在依然如此。

虽然对一个特定问题的辩论已经结束，但这并不是说大会主席就没有责任维持其崇高职位所要求的不偏袒立场了。

应当记得，上述决议获得通过之后，土族塞人一方就非常明确地宣布，土族塞人认为这项片面的、不公正的和挑衅性的决议是不可接受的，它会对两族会谈产生严

重影响，而且会对最后解决造成不良后果。非常令人遗憾的是，你既没有考虑到局势的敏感情况，也没有考虑到塞浦路斯土族人民的正当权利和感受。

阁下仅仅对塞浦路斯一方进行访问本来已经使我们大失所望，更使我们失望的是，你在基普里亚努先生于1983年6月8日为你举行的宴会上所说的某些话。据报道，你在上述场合除其他事项外曾经说：

“……秘书长的使命是大会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赋予的。”

这种说法显然同秘书长自己的多次讲话不一致，这些讲话表明，他对塞浦路斯问题进行斡旋的使命是安全理事会赋予的，而不是大会，而且这方面的有关决议是安全理事会1975年3月12日第367号决议。我要指出，你谈到秘书长的斡旋使命同大会决议有关，这是同事实及秘书长的讲话相矛盾的，我族人民对此反应很坏。

你的以下讲话更是完全无视事实，否认塞浦路斯土族人民作为平等伙伴在本岛的存在，因而否定了塞浦路斯的两族特点，并且企图把土族塞人降低到同马龙派教徒或亚美尼亚人一样的少数民族地位：

“那些对通过关于塞浦路斯的……决议不高兴的人。”

“关于塞浦路斯的决议……载有一切必要的要点，可以全盘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并且找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办法。解决办法可以以该决议内的要点为基础。”

“该决议……重申塞浦路斯的统一、独立、完整和不结盟地位，这不仅是为了希族塞人，也是为了在岛上生活的各民族或各社区或各少数民族。”

上面这些话除了调子显然反土族塞人之外，而且还对最后解决有害，因为这些话声称要开出一个现成的解决办法，其基础是大会最近片面、消极的决议，而不是鼓励通过两族会谈寻求一项公正、现实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你下面的一番话更是火上添油：

“……在大会，你可以看到，也可以感到国际社会的绝大多数是同那些想找到一项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办法的人站在一起的。”

不论大会产生的决议内容如何，显然上面同联合国大会主席身分完全不相称的那些话还反映了一种片面的评价，而此种评价又明显超出了大会主席的任务或权力。

如蒙将此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4 1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则不胜感激。

基布里斯土族联邦总统
措乌夫·登克塔什(签名)
